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S332 新蔡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新蔡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S332 新蔡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新蔡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 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S332 新蔡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5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采竞谈-2026-45**（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项目路线全长为 7.799 公里。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2 米，路面宽度 10.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1/100，涵洞设计洪水频率 1/50;全线共设桥梁 2 座，总长 1175.95 米，其中特大桥一座，桥梁长 1047 米(跨越小洪河规划航道桥梁)，新建涵洞 9 道；平面交叉共 5 处。

服务范围：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含概、预算编制）与评审，征地拆迁现场范围线的施放，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参与工程交(竣)工验收，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972000.00** 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境内。**

3.3 项目负责人：包洵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税费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实施内容，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要求。如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时，发包人有权依约拒收成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附到响应文件内，一旦成交原件须作为附件附在合同后）。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2 向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发包人：**新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